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救字第9號

抗 告 人 呂萬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（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地訴字第2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裁判費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抗告。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本院否准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首揭規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學晴

法官 張佳燉

法官 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宗和